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潘牧天  
副主编 姜玉卿 孙青平 徐 扬

XINGSHI SUSONGFA XUE  
**XINGSHI SUSONGFA XUE**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潘牧天

副主编 姜玉卿 孙青平 徐 扬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刘洪岩 | 孙青平 | 杨严炎 |
| 杨新忠 | 何翠竹 | 姜玉卿 |
| 徐 扬 | 徐国兴 | 潘牧天 |
| 燕丕颖 |     |     |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 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潘牧天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5. 2

ISBN 7-81058-771-4

I. 刑... II. 潘...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1598 号

责任编辑 傅玉芳 封面设计 谷夫平面工作设计室  
朱 音

**刑事诉讼法学**

潘牧天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99号 邮政编码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8 字数645

2004年9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81058-771-4/D·065 定价: 38.00元

# 说 明

本书是上海市教委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课题项目。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结构与内容的系统性与科学性、理论性与实用性、发展性与稳定性的有机结合。力求在准确阐述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基础上,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及我国刑事诉讼的实际,探讨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揭示刑事诉讼的基本规律。

本书的出版得到上海市教委、上海大学及上海政法学院的鼎力支持,也得到上海大学出版社傅玉芳老师的无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全书篇章结构由主编设定,各作者写作分工如下:

姜玉卿 第一章 第四章 第六章

徐 扬 第二章 第十二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八章

潘牧天 第三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三章

徐国兴 第五章

燕丕颖 第七章

刘洪岩 第十四章

孙青平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二章

杨严炎 第十九章 第二十一章

杨新忠 第二十三章

何翠竹 第二十四章

由于写作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存在的纰漏甚至错误,敬请广大同仁批评指正。

2004 年 9 月 1 日

# 目 录

## 第一编 刑事诉讼绪论

|                    |    |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3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 3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5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 7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9  |
|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任务和作用 | 10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础理论       | 16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16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行为         | 18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目的         | 21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构造         | 24 |
| 第五节 刑事诉讼价值         | 27 |
| 第六节 刑事诉讼职能         | 30 |
| 第七节 刑事诉讼主体与客体      | 32 |

## 第二编 刑事诉讼总论

|                            |    |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 39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39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47 |
|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60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述           | 60 |
|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依法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 66 |
|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68 |

|            |                           |            |
|------------|---------------------------|------------|
| 第四节        |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 70         |
| 第五节        | 检察监督原则·····               | 72         |
| 第六节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74         |
| 第七节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75         |
| 第八节        |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76         |
| 第九节        |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 77         |
| 第十节        |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78         |
| 第十一节       |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 80         |
| 第十二节       | 依法不予追诉原则·····             | 81         |
| 第十三节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83         |
| 第十四节       | 依靠群众原则·····               | 85         |
| 第十五节       | 审判公开原则·····               | 86         |
| 第十六节       | 两审终审原则·····               | 88         |
| 第十七节       |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 89         |
| 第十八节       |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 90         |
| 第十九节       | 简评沉默权·····                | 92         |
| <b>第五章</b> | <b>管辖·····</b>            | <b>96</b>  |
| 第一节        | 管辖的概述·····                | 96         |
| 第二节        | 职能管辖·····                 | 98         |
| 第三节        | 审判管辖·····                 | 102        |
| <b>第六章</b> | <b>辩护与代理·····</b>         | <b>109</b>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             | 109        |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 122        |
| <b>第七章</b> | <b>刑事附带民事诉讼·····</b>      | <b>127</b> |
| 第一节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述·····          | 127        |
| 第二节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130        |
| 第三节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133        |

### **第三编 刑事诉讼证据论**

|            |                       |            |
|------------|-----------------------|------------|
| <b>第八章</b> | <b>刑事诉讼证据的概述·····</b> | <b>141</b>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属性·····      | 141        |

|                               |     |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 | 147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        | 156 |
| 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 161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         | 161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分类 .....         | 176 |
| 第十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         | 182 |
| 第一节 概述 .....                  | 182 |
| 第二节 各种法定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     | 187 |

## 第四编 刑事诉讼保障论

|                       |     |
|-----------------------|-----|
| 第十一章 回避 .....         | 201 |
|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      | 201 |
|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对象 .....    | 202 |
|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 204 |
|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 206 |
|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述 .....     | 206 |
| 第二节 拘传 .....          | 213 |
|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 215 |
|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 223 |
| 第五节 拘留 .....          | 227 |
| 第六节 逮捕 .....          | 233 |
| 第十三章 期间和送达 .....      | 241 |
| 第一节 期间 .....          | 241 |
| 第二节 送达 .....          | 247 |
| 第十四章 诉讼阻却与处理 .....    | 249 |
| 第一节 延期审理 .....        | 249 |
| 第二节 诉讼中止 .....        | 250 |
| 第三节 诉讼终止 .....        | 252 |

## 第五编 刑事诉讼程序论

|                         |     |
|-------------------------|-----|
| <b>第十五章 立案</b> .....    | 257 |
| 第一节 立案的概述.....          | 257 |
|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59 |
|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263 |
| 第四节 立案的监督.....          | 266 |
| <b>第十六章 侦查</b> .....    | 269 |
|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与意义 .....   | 269 |
|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原则.....        | 271 |
| 第三节 侦查行为.....           | 273 |
| 第四节 侦查终结.....           | 294 |
|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299 |
| 第六节 侦查监督.....           | 301 |
| <b>第十七章 刑事起诉</b> .....  | 304 |
| 第一节 刑事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 304 |
|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307 |
| 第三节 提起公诉.....           | 313 |
| 第四节 不起诉.....            | 318 |
| 第五节 提起自诉.....           | 322 |
| <b>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b> ..... | 329 |
| 第一节 审判和第一审程序的概述.....    | 329 |
| 第二节 审判组织.....           | 336 |
|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338 |
|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346 |
|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349 |
|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 351 |
| <b>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b> ..... | 353 |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53 |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354 |
|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358 |



|       |                           |     |
|-------|---------------------------|-----|
| 第四节   | 上诉不加刑原则·····              | 363 |
| 第二十章  | 死刑复核程序·····               | 366 |
| 第一节   |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66 |
| 第二节   |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68 |
| 第三节   |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74 |
| 第二十一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376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76 |
| 第二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379 |
| 第三节   | 依据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383 |
| 第二十二章 | 执行·····                   | 386 |
| 第一节   |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 386 |
| 第二节   |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388 |
| 第三节   | 执行的变更·····                | 397 |
| 第四节   | 执行的监督·····                | 404 |
| 第二十三章 |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 408 |
| 第一节   |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诉讼原则····· | 408 |
| 第二节   | 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的诉讼程序·····    | 414 |
| 第二十四章 |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 418 |
| 第一节   |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 418 |
| 第二节   | 涉外刑事诉讼的原则·····            | 420 |
| 第三节   |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424 |
| 第四节   | 刑事司法协助·····               | 428 |
| 第五节   | 涉港、澳、台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433 |

---

# 第一编 刑事诉讼绪论

---



#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 一、诉讼概念

关于诉讼一词,《说文解字》中解释为:“诉,告也”,有告诉、控告的意思;“讼,争也”,有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就是告于司法机关争辩是非曲直,俗称打官司。我国古代将诉讼称之为“狱”和“讼”<sup>①</sup>,从元朝才开始有诉讼一词。元代的《大元通制》刑律的篇名即为“诉讼”,但与现代诉讼含义不同的是,《大元通制》“诉讼篇”只规定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

在拉丁文中,诉讼为 processus,英文为 procedure,它们均含有活动过程、程序或手续的意思,强调诉讼具有持定的活动形式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必须遵守法定的手续、步骤、要求和方法即诉讼的法律程序。

在现代社会,所谓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各种争议案件的专门活动。由于解决案件的性质和采用的方式不同,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 二、刑事诉讼

####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sup>①</sup> 《周礼·秋官·大司寇》云:“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东汉郑云注云:‘争罪曰狱,争财曰讼。’”

刑事诉讼这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现刑罚权的全部活动,其主体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其行为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全部诉讼活动。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活动,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它既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也不包括裁判后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现代刑事诉讼理论多采用广义概念,我国亦是如此。

## (二) 刑事诉讼的特征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具有一系列权力,其中行使惩罚犯罪的刑罚权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其具体内容包括犯罪事实发生了没有、被追诉者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如何处刑等。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和程序的特点,并区别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

(2)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进行。在当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通常都是由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分工负责进行的。在我国,刑事诉讼则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可以合称为公安司法机关,但不宜合称为司法机关。因为根据宪法及其他法律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虽然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一定的司法权力,但不能据此认为公安机关就是司法机关。

(3)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任何诉讼都是由原告、被告、裁判机构三方作为基本的参与主体组成的。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除了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外,首先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没有他(们)的参加,不仅不能维护他(们)的合法权利,而且使刑事诉讼无法进行下去。为了追究犯罪事实,维护被害人的权利,刑事诉讼也必须有被害人作为控方主体之一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实现刑事诉讼任务,还必须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

(4)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有步骤、按规律地进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公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根据国家确立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进行,如果违反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不依法办案,将会造成错案或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轻则关系到公民

的权利和利益,重则涉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危。

(5) 刑事诉讼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烈约束性的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具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是社会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这部分社会关系无法用其他社会或法律的调整手段加以调整,只能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和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都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就它的调整对象和范围而言,它是调整一定领域社会关系的部门法(如前所述);从它的内容、功能而言是程序法,即保障刑事实体法的实施;从它的效力等级而言,它是我们国家重要的基本法,是必须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

###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其第一条明确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首先,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规定的带有根本性的内容而制定的,如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第一条);“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

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第三条);“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第五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第二十八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三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三十七条)等。其次,宪法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条文,如“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第三十七条);“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一百二十五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第一百三十五条)。这些条文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或基本原则,并相应地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

#### (二) 刑事诉讼法典

指1979年7月1日制定,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渊源。

#### (三) 有关法律

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比较重要的有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这些法律中都有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

#### (四) 有关法律解释

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的单位所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根据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法律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由人大常委会解释)、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解释)、行政解释(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解释)。行政解释实际上就是行政法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解释最重要的是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重要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2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月27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

人民检察院《规则》)。重要的行政解释有:公安部1998年4月20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 (五)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公安部制定的《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

#### (六) 有关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它本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经过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根据国际惯例<sup>①</sup>和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sup>②</sup>的有关规定:当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条约。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三百一十七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主要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定》(《北京规则》)。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刑法是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则从所规定的诉讼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没有刑法,刑事诉讼的进行就失去了内容和实体上的依据。相反,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不可能正确实施,等如一纸空文。因此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密不可分。马克思曾对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密切关系作了生动的说明,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两者的关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

<sup>①</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sup>②</sup>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也有与《民法通则》相类似的规定。



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sup>①</sup>

##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者都是诉讼法,都是为正确实施一定的实体法服务的。因此,它们之间有共性,具有许多共同原则、制度和程序。例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审判公开为原则,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实行合议庭制度、回避制度等;在审判程序上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等。但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要保证正确实施的实体法是不同的,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也是不同的。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法保证民商法、经济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原告、被告之间权利、义务的争议纠纷问题;行政诉讼法保证行政法的正确实施,要解决的是公民和单位因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的双方争议问题。由于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任务不同,因而它们所遵循的原则、制度、程序也必然有所不同。例如在诉讼原则上,刑事诉讼中有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民事诉讼中有当事人平等原则和当事人处分原则;行政诉讼中有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等。在证据制度上,刑事诉讼中实行控方负举证责任原则;民事诉讼中实行原、被告都负举证责任原则;行政诉讼中实行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在程序上,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有侦查、提起公诉程序,审判程序除有一审、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外,死刑案件还有死刑复核程序;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只有一审、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 三、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的法律,必须要涉及法院、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作为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当然也要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责、相互关系、活动原则和方式等作必要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